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的通知

寿政办秘〔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寿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2021年11月15日印发实施的《寿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寿政办秘〔2021〕44号）同时废止。

2023年5月29日



寿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 2.4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5 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 2.6 工作组、专家组
- 3 应急准备
 - 3.1 责任落实
 - 3.2 预案准备
 - 3.3 工程准备



3.4 物资准备

3.5 队伍准备

3.6 培训演练

3.7 信息化支撑

3.8 宣传教育

3.9 防汛抗旱检查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报

4.2 预警发布

4.3 预警响应

5 应急响应

5.1 一级应急响应

5.2 二级应急响应

5.3 三级应急响应

5.4 四级应急响应

5.5 不同灾害应急处置的衔接配合机制

5.6 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5.7 社会动员

5.8 信息报送与发布

5.9 应急终止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6.2 通信保障

6.3 交通保障

6.4 供电保障

6.5 治安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7.2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奖励与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寿县提供坚实的安全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抗旱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淮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党政领导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为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



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科学调度、防汛抗旱统筹，全民参与、军地协同、平战结合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县委、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并下设瓦埠湖、正南淮堤、水库、张马淠堤、九里联圩、肖严湖、城防、寿西淮堤八个防汛指挥所和瓦东、瓦西、安丰塘三个抗旱指挥所。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制定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政策、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乡镇（园区、农场）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监督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指导乡镇（园区、农场）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乡镇（园区、农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职责。

2.1.1 县防指组成

县防指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指挥长，县委副书记任第一副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分管联系领导任副指挥长，县人大、县政协主要领导及有关离退休县领导任顾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寿西湖农场书记、正阳关农场书记、县人民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指挥，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淮南市公路局管理服务中心寿县分中心、县地方海事处、淮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寿执法机构、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县供销社、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寿县支公司、国元农业保险寿县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淮南市分中心支公司、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

大队、国网寿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寿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寿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寿县分公司、寿西湖农场、正阳关农场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2.1.2 县防指领导及成员单位职责

政委：统揽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指挥长：负责指挥全县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全面工作，执行国家防总和省市防指的命令，进行重点检查，及时部署研究，解决防汛抗旱、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做好全县防汛抗旱工作，重点负责分工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顾问：对决策前的方案进行研讨，协助指挥长抓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指挥：参与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研讨、决策，协助指挥长工作。对所具体负责的地域防汛抗旱把总关，负总责，按照分工现场调度，组织抢险，安排救灾。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负责督查各级党政领导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抗洪抢险、抗旱和救灾工作中履职情况。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控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协调现役部队、组织民兵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重大抢险救灾行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防洪抗旱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洪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负责电力建设工程防洪安全监督管理，承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保障防汛抗洪抢险电力应急供应，协调落实农业抗灾用电指标；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负责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组织调出。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加强防洪避险知识宣传，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保障防汛抗旱无线电通信频率及其正常使用，协调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的通信畅通；负责协调全县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现场通信需要，确保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负责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生活



必需品的组织、供应。做好规上企业和限上企业受灾的统计上报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危险区民政福利机构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在紧急防汛期征伐林木后的手续完备并指导林业抗旱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城区饮用水、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工作。

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寿春镇：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住宅小区防洪排涝工作并落实地下停车场安全度汛措施。寿春镇负责安置小区，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商住小区，寿春镇配合。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广告牌、宣传牌等安全检查与管理，防止风雨天气造成伤人、伤物灾害。

县交通运输局、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寿县分中心、县地方海事处、淮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寿执法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管养公路、水路及交通工程设施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障公路、水运工程设施安全；协助征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做好台风、洪涝灾害期间水面交通管控工作。保障水上交通运输的安全，开展辖区的渡口、港口、码头安全（业务）检查，并提供相应海事（港航）技术支持，发布雨情水情对水上运输的安全预警和运输信息，成立防汛水上应急搜救队伍，督促涉水水运工程安全度汛以及其它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信息，组织开展农

业抗旱、排涝、生产救灾和恢复的指导、技术服务；指导农业保险理赔查勘定损；与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共同指导渔业船只做好防台风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单位、A级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广播、电视等媒体及应急广播开展防汛抗旱宣传；组织指导应急广播覆盖区域建设、使用单位完善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对接机制。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组织播发经县防指审定的防汛抗旱预警、汛（旱）情公告，准确报道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区防汛抗旱重要信息。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洪涝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洪涝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园区、农场）和



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乡镇（园区、农场）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受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对汛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县防指及相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增雨工作。

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防汛抗旱期间车辆调度工作，保证防汛抗旱公务用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寿县支公司、国元农业保险寿县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淮南市分中心支公司：负责洪涝旱灾的灾后保险理赔工作。

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担负抗洪抢险救灾任务，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

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抗旱地区群众生活保障用水和救助工作。

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在建重点工程的防汛抢险工作。

国网寿县供电公司：负责其所属电力设施的防洪及电力调度安全工作，保障防洪、排涝和抗旱的电力供应。

中国电信寿县分公司：负责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确保公用电信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中国移动寿县分公司：负责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确保公用移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寿县分公司：负责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确保公用联通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县供销社：负责做好本行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本行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与县农业农村局共同指导渔业船只做好防台风工作。

寿西湖农场：负责做好寿西湖农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正阳关农场：负责做好正阳关农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园区）：负责做好本辖区内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为县防指办事机构，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为：组织拟订并实施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收集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防汛抗旱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建议；协调、监督各地各部门落实县防指工作部署；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防汛抗旱队伍建设、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组织指导对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防办设主任 1 名，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设副主任若干名，由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县防指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牵头的专项工作组，按照防汛应急响应行动要求进驻县应急指挥中心，进行联合值守、会商、指挥。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相关单位科级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单位根据工作任务确定。专项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和部门负责制相结合的工作责任制度。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防指可对专项工作组进行调整。

2.3.1 综合协调组（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为副组长单位。负

责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园区、农场）及相关部门的防汛抢险工作，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建议；负责防汛抢险情况汇报等综合材料的撰写，协调、监督各乡镇（园区、农场）及相关部门落实县防指工作部署。

2.3.2 督查督导组

县纪委监委为组长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为副组长单位。负责督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在抗洪抢险、抗旱和救灾工作中履职情况。

2.3.3 宣传信息组

县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县融媒体中心为副组长单位。负责把控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情况宣传报道、科普宣传、简报、舆情管控及对外宣传联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3.4 抢险救援组

县水利局为组长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掌握全县防汛抢险工作情况，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及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3.5 工程技术组

县水利局为组长单位，负责掌握全县工程情况，组织防汛抢险专家组做好防汛抗旱灾害抢险技术支撑，制定工程处理方案，遇险时深入现场，督促指挥，实施排险，确保工程安全。

2.3.6 财供保障组

县财政局为组长单位，国网寿县供电公司、县供销社、县应急管理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有关财物的供给调拨，加强协调，确保专项财物及时到位。

2.3.7 交通通讯组

县交通运输局为组长单位，县公安局、中国电信寿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寿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寿县分公司、县地方海事处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全县防汛抗旱的水陆交通和通讯畅通，做好车船调配，维护交通秩序，确保灾民安全撤离和抢险物资运输到位。

2.3.8 社会治安组

县委政法委为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县水利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全县防汛抗旱的治安工作，严厉打击防汛抗旱工作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防汛抗旱秩序井然，环境良好，大局稳定。

2.3.9 迁安救灾组

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国元农保寿县支公

司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全县防汛迁安救灾工作，制定迁安方案，协调上下和周边关系，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保证灾民安全撤离险区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并做好善后工作。检查指导集中安置点工作；负责灾情收集、统计、上报及核查工作，指导全县救灾工作；负责摸排农业排涝、灾害信息，组织开展灾后农业生产、救灾指导、技术服务和脱贫户帮扶等工作，加快灾后地区生产恢复。

2.3.10 卫生防疫组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组长单位，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疾控中心等为副组长单位。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洪涝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灾后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2.3.11 城市防洪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组长单位，寿春镇、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县水利局、县公安局等为副组长单位。负责指导新老城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指导新老城区住宅小区、商场、宾馆等防洪排涝并落实地下停车场安全度汛措施；负责新老城区广告牌、宣传牌等安全检查与管理；落实因内涝积水影响通行安全路段的交通管制；指导、配合属地政府疏散救援受城市低洼积水影响人员，做好相关物资

保供工作。

2.4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园区、农场）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具体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行政村（社区）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措施。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或属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5 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险情等突发事件时，可以组建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由当地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必要时，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6 工作组、专家组

2.6.1 工作组

县防指成立工作组，由县防指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带队，赴一线指导督促基层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2.6.2 专家组

县防指成立专家组，由相关专业的技术、管理、抢险救援专家组成，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咨询和建议。专家组成员所在单位应支持专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3.1.1 健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充实与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任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力量，构建上下对应、贯通的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3.1.2 落实县包乡、乡包村的逐级包保工作责任机制。落实堤防、水库、行蓄洪区、城市等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

3.1.3 对水库下游、行洪通道、圩口、行蓄洪区、低洼易涝区等高风险区域划分人员转移避险网格，明确监测、巡查、预警责任人和包保到户到人的转移责任人。落实下穿立交、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地基坑等高风险部位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

3.2 预案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加强预案修编、修订和研究，不断完善防汛抗旱预案体系。

3.2.1 各级防办负责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突发重大险情应急抢险预案。

3.2.2 水利部门负责修订完善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编制工程应急抢险方案。

3.2.3 行蓄洪区安全转移方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

拟订，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审批。

3.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3.2.5 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行业重点单位、基础设施管理单位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响应措施和预警联动。

3.3 工程准备

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在建开口工程复堤复坝任务；整治消除各类防洪工程度汛隐患，在汛前无法消除的，落实应急措施。落实汛期在建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责任和方案措施。

3.4 物资准备

3.4.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单位应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急需。

3.4.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用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物资，组织财政、水利、应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完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做好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

使用、轮换更新等工作，提高物资信息化管理水平。

3.4.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优化物资储备布点，拓展储备方式，适当开展协议和产能储备；对大型设备需求，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紧急情况下，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3.5 队伍准备

3.5.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统一调动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防汛抗旱队伍，提高队伍管理调动信息化水平。

3.5.2 加强军地联动，针对重点区域、重要堤段预置任务部队；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队伍防汛抢险救援技能训练和装备配备。

3.5.3 应急管理部门依托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组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经信等部门根据职责组建本系统内专业队伍，为防汛抗旱提供保障。

3.5.4 县、乡、村应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其中县级不少于 100 人，乡级不少于 50 人，村级不少于 15 人。

3.5.5 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巡堤查险任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群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组建巡堤查险队伍，并进行登记造册。堤防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堤防所在行政区域，并结合堤防防洪保护受益范围，划分巡堤查险任务和区段，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确定。堤防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确定。

3.5.6 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加强防汛抢险救援技能训练和装备配备，鼓励依法有序参与抗洪抢险。

3.5.7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防汛抢险队伍。

3.6 培训演练

3.6.1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每年汛前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组织编写培训教材、课件、视听资料，加强培训师资、机构培育，提高培训规范化水平。县级负责乡镇（园区、农场）防办工作人员、县级防汛专业抢险队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乡村级防汛抗旱负责人、基层应急队伍、巡堤查险人员等的培训。

3.6.2 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组织举行实战演练、桌面推演

等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暴雨洪涝易发区域的乡镇（园区、农场）、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每年应至少开展 1 次有针对性的演练。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3.7 信息化支撑

各级防办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深化监测、监控、工程、地理、预报、预警等各类信息共享，积极推进指挥调度可视化、场景化、可量化。各部门应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

3.8 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3.9 防汛抗旱检查

各部门组织开展行业汛前大检查，查找薄弱环节，限期整改，消除隐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汛前对各项准备工作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综合检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跟踪督促整改。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河湖洪水）、旱情监测预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涝渍、土壤墒情监测预报。各部门及时将监测预报结果报送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同时抄送相关部门。

4.2 预警发布

4.2.1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台风预警发布，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河湖洪水）、旱情预警发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预警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预警发布，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涝渍预警发布。

4.2.2 水利、气象等部门应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2.3 各相关部门应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按照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加密重要时段预警发布；针对暴雨洪水影响跨行政区域的，完善跨区域预警联动机制；建立预警“叫应”机制，确保高等级预警信息第一



时间使相关防汛责任人知晓。

4.2.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利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调度防洪工程。可能对上下游造成影响时，应提前向受影响的下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或基层组织发布预警。地方人民政府、基层组织接到预警后，必须立即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2.5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2.6 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相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

4.2.7 水库（水闸）管理单位按控制运用办法决定泄洪时，应提前向泄洪影响区域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

取时间。

4.2.8 县、乡、村应健全广播、警报器、大喇叭等预警发布设施，畅通电视、网络、移动通信、大屏等预警发布渠道，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实现预警传播快速、精准和全覆盖。突出学校、医院、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在建工地等特殊场所，地质灾害威胁区、低洼易涝区、旅游景区、农村偏远地区等重点区域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针对性预警工作。

4.2.9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相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各相关部门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4.3 预警响应

4.3.1 当发布暴雨预警时，各级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视情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乡镇（园区、农场）暴雨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

（3）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做好重要河流湖库水情预报，视情调度重要河流湖库预泄，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加强水工程维护、巡



查。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督促指导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气象局组织指导城市内涝预警发布，督促指导各乡镇（园区、农场）做好建筑施工场所等市政设施内涝隐患排查整治及应急排涝准备等。

（6）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指导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发布，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7）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协调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照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8）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安排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做好暴雨防范和应对工作。当地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做好高等级预警下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4.3.2 当发布河湖洪水预警时，各级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提出防御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乡镇（园区、农场）洪水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及时预报重要河流湖库洪水；按照洪水调度方案、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适时提出防御洪水调度建议；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工程巡查和险情抢护。

(3)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情提前预置防洪重要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4) 县交通运输局、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寿县分中心、县地方海事处、淮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驻寿相关执法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指导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阻、航道通航安全提示，保障公路通行，加强通航安全管理，做好水毁公路抢修准备。

(5)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安排可能发生超警戒水位河湖、超汛限水位水库的巡查防守；视情提前转移洪涝危险区域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行蓄洪区运用准备；及时开机排涝。

4.3.3 当发布山洪预警时，各级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办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基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县水利局指导督促受山洪灾害威胁地区及时发布山洪灾害实时预警。

(3)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4) 县交通运输局、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寿县分中心、县地方海事处、淮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寿执法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指导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阻、航道通航安全提示，保障公路通行，加强通航安全管理，做好水毁公路抢修准备。

(5) 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指导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发布，督促关闭山洪灾害危险区内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6) 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按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

4.3.4 当发布台风预警时，各级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台风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乡镇（园区、农场）台风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县气象局密切监测台风发展趋势，跟踪监测台风路径、风力及影响范围。

（3）县水利局加强重要水工程调度，减轻洪水风险。

（4）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乡镇（园区、农场）做好建筑工地高空作业等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6）县交通运输局、县地方海事处、淮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寿执法机构督促指导做好渡口、在航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工作。

（7）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做好作业渔船管理、农业设施加固等工作。

（8）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视情提前转移危险区内群众，做好大水面河湖堤防防风挡浪工作。

4.3.5 当发布旱情预警时，各级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根据区域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相关乡镇（园区、农场）防旱抗旱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气象局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县水利局加强旱情监测预报，做好重要水工程蓄水、引水、提水、调水，增加可用水源；指导做好乡村群众安全饮水工作。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墒情监测预报，指导做好农业抗旱工作，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5) 相关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组织动员，做好各项防旱抗旱准备，及时开展抗旱浇灌、应急送水等。

5 应急响应

按洪涝、干旱、台风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应急响应：

(1) 淮河流域寿县段发生特大洪水。

(2) 淮河干流寿县段主要控制站超过保证水位，预报还有0.5米以上涨幅。

(3) 淮河干流寿县段堤防发生决口。

(4) 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全县发生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6)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县防办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审核后，报县防指指挥长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县防

指指挥长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5.1.2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参加，相关乡镇（园区、农场）防指根据需要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必要时，提请县委、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工作部署。响应期间，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受县防指指挥长委托，可由县防指第一副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主持会商。

（2）县防指副指挥长带班，必要时县防指指挥长或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到县应急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县防指专项工作组进驻县应急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将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3）县防指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县防办按照防汛抗旱责任分工提请县政府领导带队赴一线督查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提请县委统一安排县领导分片督查指导。根据需要，派出县级专家组，提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相关乡镇（园区、农场）督查防汛抗旱工作。

（5）有关单位做好县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准备，县级相关

抢险救援队伍实行 24 小时备勤，防汛物资和队伍前置到防洪重点地区。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前置到防洪重点地区。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6）县防指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县防指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7）县防指启动防汛抗旱一级应急响应，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乡镇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相关负责同志在指挥部 24 小时应急值守；按照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

（8）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园区、农场）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8 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县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园区、农场）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

5.2 二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应急响应：

（1）淮河流域寿县段发生大洪水。



(2) 淮河干流寿县段大部分河段超过警戒水位，预报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洪水。

(3) 两条以上主要内河堤防发生决口。

(4) 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多个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6) 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严重影响。

(7) 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会商研判5个以上乡镇大部分地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8) 全县发生严重干旱，或5-6个乡镇范围内发生特大干旱，或5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9)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县防办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审核后，报县防指第一副指挥长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县防指第一副指挥长决定。

5.2.2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或委托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相关成员参加，相关乡镇(园区、农场)防指根据需要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必要时，提请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工作部署。响应期间，



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受县防指指挥长或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委托，可由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

（2）县防办负责同志带班，必要时县防指专项工作组进驻县应急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将情况上报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3）县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县防指派出由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科级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县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按分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督查。根据需要，派出县级专家组，提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相关乡镇（园区、农场）督查防汛抗旱工作。

（5）有关单位做好县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准备，县级相关抢险救援队伍实行 24 小时备勤，必要时，防汛物资和队伍前置到防洪重点地区。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协调做好解放军、武警部队调派准备，必要时，解放军、武警部队前置到防洪重点地区。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县防指定期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县防办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7）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乡镇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

关乡镇党政负责同志在指挥部 24 小时应急值守；按照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

（8）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园区、农场）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10 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县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园区、农场）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周一、周四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

5.3 三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应急响应：

（1）淮河流域寿县段发生较大洪水。

（2）淮河干流寿县段主要控制站超过警戒水位，且主要支流发生接近保证水位的洪水。

（3）淮河干流寿县段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一条主要内河堤防发生决口。

（4）中型、小（1）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

（5）多个乡镇发生较重洪涝灾害。

（6）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较重影响。

（7）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会商研判 5 个以上乡镇大部分地区可能发生较重洪涝灾



害。

(8) 全县发生中度干旱，或 5-6 个乡镇范围内发生严重干旱，或 5 个以上乡镇发生中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9)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县防办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审核后，报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

5.3.2 三级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相关乡镇（园区、农场）防指根据需要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响应期间，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受县防指副指挥长委托，可由县防办负责同志主持会商。

(2) 县防办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必要时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将情况上报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3) 县防办派出由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副科级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由科级负责同志带队。根据需要，派出县级专家组。

(4) 有关单位做好县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准备，县级相关抢险救援队伍加强备勤。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协调做好解放

军、武警部队调派准备。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 县防指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

(6) 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可依法宣布本县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园区、农场)防指负责同志在指挥部 24 小时应急值守;按照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

(7) 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园区、农场)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10 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县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园区、农场)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周一、周四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

5.4 四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四级应急响应:

(1) 淮河流域寿县段发生一般洪水。

(2) 淮河干流寿县段主要控制站发生超过警戒水位的洪水。

(3) 1 条主要支流全线发生超过警戒水位的洪水。

(4) 淮河干流寿县段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主要内河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5) 中型、小(1)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2)型水



库发生重大险情。

(6) 多个乡镇发生洪涝灾害。

(7) 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影响。

(8) 预测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会商研判 5 个以上乡镇大部分地区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9) 全县发生轻度干旱，或 5-6 个乡镇范围内发生中度干旱，或城区发生轻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10)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县防办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防办主任决定。

5.4.2 四级响应行动

(1) 县防办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相关乡镇（园区、农场）防指根据需要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响应期间，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受县防办负责同志委托，可由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主持会商。

(2) 县防办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将情况上报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3) 县防办派出由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副科级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县级专家

组。

（4）相关乡镇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园区、农场）防办负责同志在指挥部 24 小时应急值守；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或组织抗旱。

（5）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园区、农场）、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10 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县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园区、农场）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周三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

5.5 不同灾害应急处置的衔接配合机制

5.5.1 河湖洪水

（1）河湖即将出现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跟踪分析河湖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2）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

预警，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要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指导相关乡镇（园区、农场）提前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在实施行蓄洪区调度运用时，根据洪水预报和经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由相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做好行蓄洪区启动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行蓄洪区内人员转移、安置，分洪设施的启用和无闸分洪口门爆破准备。当河湖水情达到洪水调度方案规定的条件时，按照启用程序和管理权限由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下达命令实施分洪。

（5）电力、交通、通信、石油、供水、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和台风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

供技术支持。

5.5.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城市内涝。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房产管理服务中心、水利、寿春镇等相关部门以及铁路等相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突出抓好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相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相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经信、燃气、供水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 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5.5.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5.6 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5.6.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5.6.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5.6.3 发生洪涝灾害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

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5.6.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6.5 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5.6.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区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7 社会动员

5.7.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5.7.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积极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5.8 信息报送与发布

5.8.1 信息报送

(1) 防汛抗旱信息主要包括: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抗旱人力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负责、归口处理、逐级上报,各行业部门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信息,信息同级共享。

(3)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4)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送按照省、市防指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执行。淮河干堤和主要支流堤防及穿堤建筑物,行蓄洪区和保庄圩堤防及穿堤建筑物,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水库溃坝、有人居住或保护万亩耕地以上圩口溃破、人员伤亡,必须立即报告县防办。

(5)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6) 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时,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要加密监测,并将

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出现险情时，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7）各级水利部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调度运用信息通报，加强上下游联动，并将工程调度指令抄送本级防办。

5.8.2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信息由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级负责、统一发布，其中相关单项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3）新闻报道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报道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

（4）宣传部门要加强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动态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



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9 应急终止

5.9.1 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抗旱期。

5.9.2 河湖水位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由县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报县防指领导研究决定。四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办主任研究决定，三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研究决定，二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第一副指挥长研究决定，一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指挥长研究决定。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加强防汛抗旱高级别应急响应下防汛抢险、抗旱救灾资金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6.2 通信保障

6.2.1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6.2.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部门必须配备通信设施，确保信息畅通。暴雨洪涝灾害易发的偏远地区乡、村应配备卫星通信设施。

6.2.3 经信部门应按照防汛抗旱实际需要，将相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应急过程中，经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加快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6.2.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信息，通知公众快速撤离。公共广播、电视、相关政府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等信息。

6.3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水陆运输保障，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行蓄洪区分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分泄大洪水时通航水域航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6.4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依法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哄抢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行蓄洪区的社会秩序。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7.1.1 防汛抗旱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防汛抢险救援队或抗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7.1.2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县、乡（镇）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一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

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7.1.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加强资金保障，由各级防办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储备计划，相关单位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7.1.4 行蓄洪区运用补偿

行蓄洪区运用后，县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核查财产损失，提出补偿方案，按程序上报批准执行。

7.1.5 灾后恢复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貌。

7.1.6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7.2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环

节组织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总结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1.1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台风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8.1.2 洪水等级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8.1.3 区域干旱等级



轻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以下；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50%；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0%-40%。

严重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0%-80%；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0%-60%。

特大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80%以上；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8.1.4 城市干旱等级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 90%-95%，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 80%-9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严重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 70%-8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

响。

城市特大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70%以下，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8.1.5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8.1.6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在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

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

本预案相关数量的表述中，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乡镇（园区、农场）防指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县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

8.3 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相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11月15日印发实施的《寿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寿政办秘〔2021〕44号）同时废止。